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2,447	158,354
銷售成本		(82,542)	(118,680)
毛利		29,905	39,674
其他收入	4	911	711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10,036)	(17,047)
行政開支		(28,185)	(32,158)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4	(1,071)	(8,2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51	(3,536)
經營虧損		(7,525)	(20,618)
財務費用	5	(3,169)	(2,711)
除稅前虧損	6	(10,694)	(23,329)
所得稅開支	7	(2,055)	(2,264)
年度虧損		(12,749)	(25,5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之盈餘		392	30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357)	(25,2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49)	(25,5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57)	(25,2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1.64)	(3.30)
— 攤薄(港仙)	8	(1.64)	(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1	11,452
租賃土地		14,975	15,467
投資物業		79,741	78,790
遞延稅項資產		1,052	3,107
		<u>108,349</u>	<u>108,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260
貿易應收賬款	9	887	7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673	25,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10	4,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28	8,009
		<u>20,409</u>	<u>39,638</u>
資產總值		<u><u>128,758</u></u>	<u><u>148,45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40	77,540
儲備		(49,977)	(37,620)
權益總額		<u><u>27,563</u></u>	<u><u>39,92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365	6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66,047	—
遞延稅項負債		4,858	4,780
		<u>71,270</u>	<u>5,394</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200	2,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195	5,070
衍生財務負債		—	4,499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27,530	91,164
		<u>29,925</u>	<u>103,140</u>
負債總額		<u>101,195</u>	<u>108,53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8,758</u>	<u>148,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9,516)</u>	<u>(63,5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833</u>	<u>45,3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然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發出本公司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Tak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出修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單一併應用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董事至今得出結論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租金收入	109,018	155,468	3,429	2,886	112,447	158,35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	154	—	—	16	154
樣辦銷售收入	36	121	—	—	36	121
雜項收入	859	436	—	—	859	436
	911	711	—	—	911	711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1,071)	(8,262)	—	—	(1,071)	(8,2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951	(3,536)	951	(3,536)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出口業務－銷售外衣產品及其他成衣予海外客戶。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不包括在內。分部資產亦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部負債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如股東貸款)。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一七年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9,018	3,429	112,447
分部經營收益	8,336	2,834	11,17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695)
經營虧損			(7,525)
財務費用			(3,169)
除稅前虧損			(10,694)
所得稅開支			(2,055)
年度虧損			(12,749)
分部資產	6,750	80,107	86,857
未分配資產			41,901
資產總值			128,758
分部負債	16,950	12,471	29,421
未分配負債			71,774
負債總額			101,195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	141	1,546	1,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6	163	287	1,036
租賃土地攤銷	—	492	—	492
	二零一六年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55,468</u>	<u>2,886</u>	<u>158,354</u>	
分部經營虧損	<u>(194)</u>	<u>(14,320)</u>	(14,5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u>(6,104)</u>	
經營虧損			(20,618)	
財務費用			<u>(2,711)</u>	
除稅前虧損			(23,329)	
所得稅開支			<u>(2,264)</u>	
年度虧損			<u>(25,593)</u>	
分部資產		45,561	102,293	147,854
未分配資產				<u>600</u>
資產總值				<u>148,454</u>
分部負債		88,333	18,455	106,788
未分配負債				<u>1,746</u>
負債總額				<u>108,534</u>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27	436	—	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	334	—	990
租賃土地攤銷	—	492	—	492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香港	1,188	61,937
中國	2,241	45,360
美國	109,018	—
	112,447	107,297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香港	812	59,061
中國	2,075	46,648
美國	150,949	—
加拿大	4,518	—
	158,354	105,709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指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出口業務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91,617	123,961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456	2,667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29	39
其他貸款之利息	684	5
	3,169	2,711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82,542	118,680
租賃土地攤銷	492	492
核數師酬金	480	550
折舊	1,036	9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51)	3,536
匯兌虧損淨額	196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749	1,733
外幣遠期合約未變現虧損	—	4,499
外幣遠期合約已變現虧損	1,071	3,76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3,141)	(2,0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300	24,798

7. 所得稅

(a) 扣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
即期稅項－海外	—	15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1,961	1,914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94	335
	<u>2,055</u>	<u>2,264</u>

由於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已與去年之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海外盈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 162,24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53,872,000 港元)，可供無限期對銷結轉之未來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694)</u>	<u>(23,329)</u>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1,765)	(3,84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3)	(3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8	48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45	5,228
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於年內之稅務影響	(277)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43	761
所得稅	<u>2,055</u>	<u>2,264</u>

8.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2,749)</u>	<u>(25,593)</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5,406</u>	<u>775,406</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64)</u>	<u>(3.30)</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1.64)</u>	<u>(3.30)</u>

於該等年度並無未行使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887</u>	<u>759</u>
貿易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05	18,571
預付款項	2,013	4,297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u>2,855</u>	<u>2,233</u>
	<u>6,673</u>	<u>25,101</u>
總計	<u>7,560</u>	<u>25,860</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呆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3	—
1至3個月	614	—
3個月以上	—	759
	<u>887</u>	<u>759</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30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b) 未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6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9,000港元)。上述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614	—
逾期1至2個月	—	759
	<u>614</u>	<u>759</u>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並未減值，且與最近沒有拖欠記錄之兩名獨立客戶有關。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	2,289
超過6個月	—	118
	<u>200</u>	<u>2,40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按金	864	978
應計費用	1,229	3,125
其他應付賬款	102	967
	<u>2,195</u>	<u>5,070</u>

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65,363	—
應計利息	684	—
	<u>66,047</u>	<u>—</u>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年期為24個月。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收購持有酒店物業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目標公司1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諒解備忘錄1擬定，本公司將會選定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用作可能購買目標公司(「**目標公司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酒店物業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諒解備忘錄1進一步擬定，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將由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後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投資於一間具有相當規模的酒店物業，透過加強管理及營運可進一步發展其潛力，因此預期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b) 有關建議收購32%目標公司2股份之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諒解備忘錄2擬定本公司擬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2**」)之32%股份。

諒解備忘錄2擬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2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惟須視乎目標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及根據正式協議可能提供之任何盈利保證而定。

進行有關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保險及證券行業提供良好投資機會。此外，有關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充分獲取「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投資機遇，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因此預期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及分包業務，並出口至美國。本集團專營原設計製造業務（「ODM」）。

本集團的成衣及運動服出口銷售業務（「出口業務」）近年面臨多方面挑戰。二零一五年冬季美國天氣和暖，導致本集團之美國客戶存貨量較高，令客戶在冬季衣物方面的消費大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訂單量較少。此等挑戰導致本集團出口業務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155,50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29.9%。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持有六項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投資物業已租出。根據對本公司旗下投資物業所作獨立估值，本集團呈報公平值收益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400,000港元減少約29.0%。

來自出口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500,000港元下跌約2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普遍減少所致。

來自物業投資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上升約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月租收入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約2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00,000港元下跌約28.0%。有關下跌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出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3.7%。有關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逐步淘汰利潤較低的季節性推廣計劃，以於旺季充分利用分包廠房的生產力並整合市場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上升約18.8%。有關增加乃由於月租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0港元減少約4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隨著出口業務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僱員減少而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00,000港元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隨著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行政及管理員工海外差旅費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1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年利率為4.25%之股東貸款以供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所致。

前景

由於出口業務疲弱，加上取得可持續盈利的銷售訂單變得困難，董事會有意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物業投資和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專注於投資高端物業、特色物業、產業新城或園區專案，包括但不限於「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本集團將運用物業基金模式，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物業資產管理分部，此舉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金融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圍繞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或與他方合資成立投資基金，以及收購或新設金融牌照公司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與徐州礦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該合營企業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綜合物流新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位於捷克共和國布拉格之一項酒店物業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32%權益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其他投資產品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目標集團與領先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廣泛投資產品予其客戶，當中包括投資相關保證計劃、優質融資計劃、人壽保險及房地產投資計劃。目標集團亦為其高淨值客戶及已購買投資相關保證計劃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投資。

有關本集團上述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藉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進行任何重大的期後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93,3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27,3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6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65,4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約2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65,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2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91,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90,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2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約79,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9,7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0.68，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38。流動比率改善乃由於銀行借款大幅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338.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9%)，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9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計算。資產與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借款總額(包括股東貸款)增加及權益減少。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貸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風險管理

我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我們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盡量減低外匯風險。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面值為1,200,000美元分為14期每月結算，以管理其外幣風險。然而，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虧損約4,500,000港元。因此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所產生之虧損約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一般來自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9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港元)及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不時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10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50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8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800,000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

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提供獎勵或報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倪麗軍女士及沈國權先生。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黃德順先生(「**黃先生**」)擔任。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繼彼辭任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任慶新先生及周新宇先生擔任。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而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一次。全體現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任期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暫停及終止。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兩名前任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及彭書幗女士以及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恒先生及Motwani, Manoj Kumar博士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其後已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匯報本公司股東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所表達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已互有共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年度業績公告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告前30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eiah.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慶新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